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2-011

##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肖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公司股份 14,852,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7%）的股东、董事肖炎，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接到肖炎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肖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9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炎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华安鑫创	股票代码	300928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15,600		1.14	
合 计	915,600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52,875	18.57	13,937,275	1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3,219	4.64	2,797,619	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9,656	13.92	11,139,656	13.92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肖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备查文件</b>				
1、肖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炎

2022年3月2日